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內幕消息

DIZZI 解除租約及關閉

本公告乃由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會所式娛樂業務以保持競爭力，並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其業務經營和提高其經營業績。為了優化本集團的業務，並集中資源於本集團的其他會所，以提高盈利能力，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關閉 Dizzi，本集團經營的四間會所之一，位於香港中環安慶臺一號安慶大廈3樓(「租賃物業」)。在這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與租賃物業的業主簽訂解除租約協議，而現有租賃協議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有關租賃物業的現有租賃協議將會終止，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前交還租賃物業給業主。

董事會認為，Dizzi的關閉計劃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運用 Zentral, Magnum Club 及 Beijing Club在蘭桂坊一帶已建立的影響力，將繼續驅動其鞏固會所式娛樂業務在香港的先驅地位，並將保持警惕，尋求增長機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